

证券代码：831921

证券简称：泰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管保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李鑫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管保安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需要,经过多方面综合评估,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,增加资金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4日